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兴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事宜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布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预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本次公司债券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请投资者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关注公司公布的公告。

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营业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4 年，中国经济结构步入实质性调整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全年 GDP 增速约为 7.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冶金、房地产、基建等项目开工率严重不足，加之市场保有量大、产能过剩、应收账款规模居高不下等诸多问题，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处于调整阶段，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经营环境仍未改善。因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983.42 万元、649,741.49 万元、455,952.04 和 68,500.8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利润为 11,513.39 万元、-75,594.93 万元、-50,804.85 万元和 -11,437.3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988.16 万元、24,356.37 万元、-29,632.47 万元和 -24,234.43 万元。公司持续下降的营业收入、为负的营业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 2014 年年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

飞”）就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相关协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及中航工业通飞拟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持有海翼集团 54%股权。2015 年 2 月 3 日，三方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海翼集团合计 54%的国有股权，其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持有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持有海翼集团 4%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持有海翼集团 46%股权，中航工业将成为海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述无偿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中航工业将间接控制公司 48.2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4-054、临 2015-008”号公告）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未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及中航工业通飞要约收购厦工股份的义务。

四、公司收到当地政府补贴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2014 年营业利润为-50,804.8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和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7.74 万元和 1,030.18 万元，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47,648.56 万元。公司 2015 年继续收到厦门市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最终的经营业绩，继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14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字[2012]755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2012 年 6 月 18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四、本金兑付日：2017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1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许振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注册资本：958,969,989.00 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

邮政编码：361023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303

税务登记证号：350204155052227

互联网网址：www.xgma.com.cn

电子信箱：stock@xiagong.com

经营范围：1、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5、工程机械产品租赁；6、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二、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情况

2014 年，中国经济结构步入实质性调整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全年 GDP 增速约为 7.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冶金、房地产、基建等项目开工率严重不足，加之市场保有量大、产能过剩、应收账款规模居高不下等诸多问题，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处于调整阶段，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经营环境仍未改善。国际方面，主要经济体呈现“冷热不均”态势，美国经济好转超预期，欧元区持续低迷，新兴经济体出现增长分化，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使中国工程机械的出口形势更为严峻。面对困难和挑战，2014 年公司围绕“抓执行、转机制，抢市场、攻质量，控风险、增效益”的年度战略，以“扭亏为盈”为重点，落实各项措施。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0 亿元，同比减少 2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力抓国内国际市场，加强债权管理。2014 年，公司分别通过举办新品订货会、参加大型展会等方式，多方位展示公司最新产品和服务，获得市场的关注和好评；对重点经销商、区域市场实施特殊推广政策，积极拓展大客户；拓展渠道，2014 年共新增国内渠道 31 家、海外新增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安哥拉等国渠道 5 家，建立并投入运作 5 家海外配件库，积极推进 CKD 模式；整合营销体系，提高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加大债权管控力度，完善各项债权管理制度和流程，分区域对重点经销商现场核查、催收，落实公司高管齐抓共管机制。

2、产品升级，品质提升。2014 年公司共开展产品开发 24 项、产品改进 44 项、制造技术开发 7 项，完成产品战略规划修订。其中：XG956HN 轮式装载机作为行业内首台定变量系统装载机，被 2014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互联网大会暨品牌盛会评为“2014 节能环保奖”；轮式挖掘机 XG806W 和 XG807W 被 2014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互联网大会暨品牌盛会评为“2014 明星挖掘机械奖”；挖掘装载机 XG778G 作为国内首款专为高原地区恶劣环境设计制造的挖掘装载机，荣获 2014 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微型静液压装载机 XG902、XG904、XG907 通过欧盟 CE 认证，达到欧 III 排放标准，已销往欧洲、澳洲等发达国

家；还有 XG953HN 节能型装载机、XG956/955HLNG 装载机、XG836ELNG 挖掘机、30E 叉车、XG806 到 XG836 系列国 III 排放标准挖掘机等产品实现量产，HN 系列装载机、F 系列挖掘机、E 系列电动叉车、H 系列双钢轮压路机等新产品顺利试销；狠抓产品质量改善，已有产品 H 系列装载机、E 系列挖掘机品质明显提高，产品质量反馈率下降 30%以上。

3、降本增效，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去库存，重点监控库龄较长的存货，并对闲置设备进行梳理和处置；改革采购招标制度，按物料类别打包公开招标，使可比采购降本 2%以上；推广精益生产，实施支承轴生产线改造等 5 项生产性提升项目；简化审批流程，流程实现电子化，提升工作效率；严格费用预算管理，统筹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4、盘活存量，着力扭亏。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利用闲置土地、厂房与其它企业开展合资合作；整顿亏损源，2014 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及事业部实现了扭亏或大幅减亏。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机械	2,972,172,171.62	2,545,681,321.30	14.35	-25.89	-25.21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商业贸易	1,512,172,472.05	1,498,493,734.64	0.90	-36.32	-36.6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土石方机械	1,877,664,710.65	1,615,377,971.83	13.97	-37.50	-35.98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隧道掘进机械	110,603,975.47	87,968,292.57	2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工程机械	607,208,024.81	516,025,007.02	15.02	-3.91	-7.15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配件	360,371,086.46	313,025,678.43	13.14	-3.62	-3.52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材料及其他	1,528,496,846.28	1,511,778,106.09	1.09	-35.64	-36.05	增加 0.63 百分点
-------	------------------	------------------	------	--------	--------	-------------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3,856,096,184.01	-31.86
国外	628,248,459.66	-13.42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后（注释 1）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59,520,397.97	6,497,414,936.85	6,497,414,936.85	-29.83	8,149,834,1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839.01	-589,972,691.13	-589,972,691.13	不适用	127,334,6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175,452.83	-644,144,618.63	-644,144,618.63	不适用	-217,479,6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4,705.19	243,563,673.67	243,563,673.67	-221.66	-1,509,881,560.0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2,865,746.90	4,063,028,215.23	4,063,028,215.23	0.24	4,700,854,758.81
总资产	11,039,278,675.46	11,605,278,686.02	11,605,278,686.02	-4.88	11,742,385,774.42

注释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2013 年相关会计科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调整后 (注释 2)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62	-0.6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62	-0.6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45	-0.67	-0.6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3.45	-13.45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4.69	-14.69	-5.79
资产负债率	62.34%	64.39%	64.39%	59.54%
流动比率	1.70	1.84	1.84	1.80
速动比率	1.18	1.34	1.34	1.31

注释 2：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2013 年相关会计科目。

（三）公司合并报表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8,500.87	455,952.04	649,741.49	814,983.42
营业利润	-11,437.34	-50,804.85	-75,594.93	11,513.39
营业外收入	444.46	53,656.81	6,898.53	3,130.33
营业外支出	3.96	610.32	1,048.40	205.43
利润总额	-10,996.84	2,241.63	-69,744.79	14,438.29
净利润	-9,308.74	1,727.74	-59,601.79	12,284.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176.20	1,030.18	-58,997.27	12,733.47

2014 年，中国经济结构步入实质性调整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全年 GDP 增速约为 7.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冶金、房地产、基建等项目开工率严重不足，加之市场保有量大、产能过剩、应收账款规模居高不下等诸多问题，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处于调整阶段，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经营环境仍未改善。因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分别为 814,983.42 万元、649,741.49 万元、455,952.04 万元和 68,500.8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营

业利润为 11,513.39 万元、-75,594.93 万元、-50,804.85 万元和-11,437.3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0,988.16 万元、24,356.37 万元、-29,632.47 万元和-24,234.43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2014 年营业利润为-50,804.8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7.74 万元和 1,030.18 万元，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47,648.5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均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10,000.00 万元，剩余支出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一、本次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 三、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李畅，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支付利息。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 担保人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24-28 层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3,840,000 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股东结构：担保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担保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出资及控股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情况：海翼集团通过资产重组，确立了以商用运输设备制造、商用运输设备服务、地产及投资三个事业版块为主的战略发展框架，打造商用运输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控股集团。2012 至 2014 年，海翼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2,680.93 万元、3,800,064.30 万元和 2,344,299.07 万元。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闽审字（2015）第 00191 号，担保人 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和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说明）
资产总计（万元）	2,241,648.32	4,030,448.90
负债合计（万元）	1,406,298.51	2,894,62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35,349.82	1,135,821.88
资产负债率（%）	62.74%	71.82%
流动比率	1.66	1.38
速动比率	1.11	1.05
营业收入（万元）	2,344,299.07	3,800,064.30
净利润（万元）	39,912.75	16,778.98
净资产收益率（%）	4.78%	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8,813.67	11,249.29

说明：海翼集团于 2014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海翼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对海翼集团 2013 年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资信状况优良。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与各商业银行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担保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 230.56 亿元（含厦工股份），已使用 60.77 亿元，未使用余额为 169.79 亿元。

四、 担保人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人持有资产划转

根据厦国资委（2014）32 号文件，将海翼集团持有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70%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评级报告（联合[2014]645 号），维持海翼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稳定。

（二）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海翼集团发布最新公告称，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就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相关协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及中航工业通飞拟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持有海翼集团 54%股权。2015 年 2 月 3 日，三方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海翼集团合计 54%的国有股权，其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持有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持有海翼集团 4%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持有海翼集团 46%股权，中航工业将成为海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联合资信 2014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影响的关注公告》称，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海翼集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有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说明 1）	274,109,300.00	2014-5-22	2015-5-22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工程机械金融网按揭贷款回购担保（说明 2）	2,520,165.88	2014-5-22	2015-5-22	一般担保	否	是	76,681.85	否	否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合作协议（说明 3）	7,231,255.18	2014-9-2	2015-9-1	一般担保	否	是	454,704.11	否	否
“票货通”融资专项额度总协议（说明 4）	66,500,000.00	2014-10-26	2015-10-25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1,099,425.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0,360,721.0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8,151,351.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2,062,441.2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42,423,162.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说明 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制定的《“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QCT-GC-2014-004）以及《“全程通”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网实行单一额度管理实施办法》：光大银行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不超过 6 个月年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核定“回购担保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授信年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销商实际使用该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 361,686,625.00 元，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274,109,300.00 元，但未发生回购事项。

说明 2：根据光大银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制定的《“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QCT-GC-2014-004）：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核定的“汽车/工程机械全程通回购担保授信额度”的零售客户按揭贷款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按照上述协议内容，光大银行与本公司的经销商签订按揭业务的从属协议，并约定贷款担保方式为：借款人所购汽车/工程机械抵押+乙方及乙方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所售汽车/工程机械回购担保+乙方及乙方经销商合计按贷款余额的 15%比例缴存保证金（乙方 10%、乙方经销商 5%）。如合作项下贷款月末关注率连续三个月超过 15%，关注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则乙方保证金缴存比例相应提高 1 个百分点。光大银行向购买本公司产品且符合光大银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含自然人和购买工程机械的企业法人）发放最高不超过车辆价款八成、贷款年限最长为三年的按揭贷款。其中：上汽车牌照的车辆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七成；不上汽车牌照的机械设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八成；其中单价在 4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在授信

额度内，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经销商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光大银行按揭贷款所购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的回购担保责任。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仍对之前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原额度项下已发生未到期的按揭贷款继续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光大银行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2,520,165.88 元，宽限期内逾期本金为 76,681.85 元，但未发生回购事项。

说明 3：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邮储蓄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签署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合作协议》（协议编号：JYXCL2013008）：中邮储蓄银行为本公司核定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合作额度”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到期日自动顺延，直至双方终止合作。在此合作额度及期间内，中邮储蓄银行向经本公司或本公司经销商推荐、购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经营性车辆、且符合中邮储蓄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每辆经营性车辆的最高贷款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中邮储蓄银行的内部控制规定。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采用组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种担保方式的组合）：（1）由客户以其购买的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经营性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由本公司经销商提供回购保证。（3）由本公司提供回购保证。（4）本公司经销商在其所在地中邮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在发生约定情况时，中邮储蓄银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经销商保证金比例由从属协议具体约定。（5）本公司在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存入保证金，在发生约定情况时，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在合作额度内，本公司的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本公司对中邮储蓄银行在合作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中邮储蓄银行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7,231,255.18 元，宽限期内逾期本金为

454,704.11 元，未发生回购事项。

说明 4：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乙方，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与本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票货通”融资专项额度总协议》（协议编号：FJ4006220140643）：本公司从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4006220140642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切分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的“票货通”融资产品，切分的金额统称为“票据通业务专项额度”，专用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向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上述协议内容，本公司（甲方）、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主办行（乙方）、经销商（丙方）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协办行（丁方）签署《“票货通”融资服务四方协议》：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为其核定的专项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只能用于经销商购买本公司的产品），经销商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协办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不低于票面金额的 30%。本公司承担该“票货通”项下无条件敞口保证金差额及相应罚息的回购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销商实际使用该专项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 95,000,000.00 元，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66,500,000.00 元，但未发生回购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大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4 年以前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飞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545,659.00	终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57,802.00	终审判决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厦中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0,000.00	二审未判决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09,516.00	公司一审胜诉，对方上诉
郭永梅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900,000.00	一审未判决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凯而达康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7,897,325.26	本公司一审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89,569,412.85	一审未判决
郭仕海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0,000.00	二审未判决
王彦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410,000.00	一审中止审理
福建力拓铜业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299.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2014 年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百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8,176,362.63	本公司一审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三明市佳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厦工（三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63,436.00	一审未开庭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柳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9,235,664.26	2013 年调解，后续未履行还款计划。2014 年法院重新受理执行申请，

					在执行中。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漳州厦鑫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	432,000.00	一审未开庭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1880.266 吨天然橡胶	一审未开庭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容（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495,484.48	一审未开庭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泉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663,222.02	一审未开庭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实质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就海翼集团股权划转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相关协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及中航工业通飞拟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持有海翼集团 54%股权。2015 年 2 月 3 日，三方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海翼集团合计 54%的国有股权，其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海翼集团 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持有海翼集团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持有海翼集团 4%的股权，

厦门市国资委持有海翼集团 46%股权，中航工业将成为海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述无偿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中航工业将间接控制公司 48.28%的股份。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未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及中航工业通飞要约收购厦工股份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